

中国税务周报

第二十四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

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年第37号
发文日期：2016年6月16日
执行日期：2016年4月6日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所有企业
相关税种：企业所得税 / 个人所得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实际税负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2016年6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2016年第37号公告，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以下简称“新协定”）于2014年3月28日在柏林正式签署。中德双方已完成新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新协定于2016年4月6日生效，适用于2017年1月1日及以后取得的所得。

与中德两国1985年6月10日签署的税收协定（以下简称“旧协定”）对照，新协定的主要变化如下（部分）：

	新协定	旧协定
第四条 (居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缔约国一方居民”一语是指按照该缔约国法律，由于住所、居所、<u>成立地</u>、<u>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u>，或者其他类似的标准，在该缔约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人，并且包括该缔约国及其地方当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缔约国一方居民”一语是指按照该国法律，由于住所、居所、<u>总机构所在地</u>，或者其他类似的标准，在该缔约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人。
第五条 (常设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常设机构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如果在缔约国一方持续时间超过<u>12个月</u>； □ 缔约国一方企业通过雇员或雇用的其他人员在缔约国另一方提供劳务，包括咨询劳务，如果该性质的活动（为同一或相关联的项目）在任何12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u>183天</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常设机构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但这种工地、工程或活动以连续为期<u>六个月</u>以上的为限； □ 缔约国一方企业通过雇员或者其他人员，在缔约国另一方为同一个项目或相关联的项目提供的劳务，包括咨询劳务，仅以在任何十二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u>六个月</u>的为限。

	新协定	旧协定
第五条 (常设机构) (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缔约国一方企业仅通过按常规经营本身业务的经纪人、一般佣金代理人或者任何其他独立地位代理人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不应认为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设有常设机构。<u>但如果某代理人的活动全部或几乎全部代表该某企业，且企业和代理人之间的商业和财务关系不同于非关联企业之间应有的关系，则不应认为上述代理人是本款所指的独立地位代理人。</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缔约国一方企业仅通过按常规经营本身业务的经纪人、一般佣金代理人或者任何其他独立代理人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活动，不应认为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设有常设机构。
第十条 (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受益所有人是公司（合伙企业除外），并直接拥有支付股息的公司至少25%资本的情况下，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5%；（新增） □ 如果据以支付股息的所得或收益由投资工具直接或间接从投资于第六条所规定的不动产所取得，在该投资工具按年度分配大部分上述所得或收益，且其来自于上述不动产的所得或收益免税的情况下，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15%；（新增） □ 在其他情况下，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收款人是股息受益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百分之十。
第十二条 (特许权使用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科学设备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在适用10%的税率时，按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60%征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对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科学设备而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在适用10%的税率时，只就这些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70%征税。（议定书第五条）
第十三条 (财产收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股份取得的收益，如果该股份价值的50%（不含）以上直接或间接来自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新增） • 转让第一款至第五款所述财产以外的其他财产取得的收益，<u>应仅在转让者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一方征税。</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第一款至第三款所述财产以外的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其他财产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新协定	旧协定
第十四条 (独立个人劳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缔约国一方居民由于专业性劳务或者其他独立性活动取得的所得，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但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以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缔约国另一方为从事上述活动设有经常使用的固定基地。在这种情况下，缔约国另一方可以仅对归属于该固定基地的所得征税； □ 在有关纳税年度开始或结束的任何12个月内在缔约国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达到或超过183天。在这种情况下，缔约国另一方可以仅对在该缔约国进行活动取得的所得征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缔约国一方居民由于专业性劳务或者其他独立性活动取得的所得，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但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以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缔约国另一方为从事上述活动的目的，经常使用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的，该缔约国另一方可以仅对属于该固定基地的所得征税； □ 在有关历年中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超过一百八十天的，该缔约国另一方可以仅对在该缔约国进行活动取得的所得征税。
第十五条 (受雇所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虽有第一款的规定，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活动取得的报酬，同时具有以下三个条件的，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收款人在有关纳税年度开始或结束的任何12个月内在缔约国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不超过183天； □ 该项报酬由并非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雇主支付或代表该雇主支付； □ 该项报酬不是由雇主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负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虽有第一款的规定，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在缔约国另一方受雇取得的报酬，同时具有以下三个条件的，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收款人在有关历年中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不超过一百八十天； □ 该项报酬由并非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雇主支付或代表该雇主支付； □ 该项报酬不是由雇主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负担。
第二十一条 (其他所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虽有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缔约国一方居民的各项所得，凡本协定上述各条未作规定，而发生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新协定	旧协定
第二十三条（消除双重征税的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中国,按照中国法律规定,消除双重征税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国居民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取得的所得,按照本协定规定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缴纳的税额,可以在对该居民征收的中国税收中抵免。但是,抵免额不应超过对该项所得按照中国税法和规章计算的中国税收数额。 □ 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取得的所得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居民公司支付给中国居民公司的股息,并且该中国居民公司拥有支付股息公司股份不少于20%的,该项抵免应考虑支付该股息的公司就该项所得缴纳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税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消除双重征税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取得的所得,按照本协定规定缴纳的德方税收,在对该居民征收的中国税收中抵免。但是,抵免额不应超过对该项所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规章计算的相应中国税收数额。 □ 所得如果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居民公司支付给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公司的股息,该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公司拥有支付股息公司股份不少于百分之十的,应在中国税收中抵免支付该股息的公司就该项所得缴纳的德方税收。
第二十九条（其他规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进行某项交易或安排的主要目的是取得协定优惠,但该项优惠的取得违背了本协定相关规定的目的和用意,则不能给予该项优惠。（新增） • 本协定不应被解释为缔约国一方不能行使其关于防止逃税和避税的国内法律规定。（新增） • 如有人认为以上条款的实施导致对其的征税不符合本协定的规定,可以申请相互协商。（新增） 	

* 国家税务总局已在其网站发布新协定文本,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新协定全文。

文号：无
 发文日期：无
 执行日期：无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所有企业
 相关税种：增值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实际税负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中波签署税收协议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网站2016年6月21日发布的新闻，中国和波兰于近日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波兰共和国政府对国际航空运输服务互免增值税或类似税收的协议》（以下简称“《中波税收协议》”）。

《中波税收协议》的签署，将在中波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对国际航空运输互免所得税的基础上，进一步降低两国国际航空运输企业间接税负担。此前，我国已通过税收协定、国际运输协定、政府间换函等不同形式的政府间协议，与60多个国家或地区实现了国际运输服务互免间接税。

文号：无
 发文日期：无
 执行日期：无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上市公司
 相关税种：无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上市公司重组上市的监管更加严格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证监会就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2016年6月17日，证监会就修改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非上市公司反向收购上市公司，市场俗称“借壳”上市（以下规范统称“重组上市”），是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重要交易类型。为强化对重组上市的监管，2011年8月，证监会首次发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73号，以下简称“《重组办法》”），明确了从严监管重组上市的政策，要求与首次公开募股（IPO）趋同。2013年11月，证监会对重组上市进一步规定了“与IPO标准等同”的监管要求。根据现行规定，一般理解为，判断是否构成借壳需同时满足两个要件：一是上市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二是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总额占比超过100%”。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达到规定的比例，导致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属于《重组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征求意见稿》对《重组办法》在强化信息披露、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督促中介机构归位尽责、保护投资者权益等方面作了一系列配套安排。本次修改涉及5个条款，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的内容：

完善重组上市认定标准

- 目前界定重组上市交易规模仅有资产总额一个判断指标，容易规避。本次修改完善了交易规模的判断指标。对于所购买资产的规模，从原有的资产总额单项指标调整为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净利润、股份等五个指标，只要其中任一达到100%，就认定符合交易规模要件；除量化指标外，还增设了主营业务根本变化的特殊指标。
- 进一步明确“控制权变更”的判断标准。参照成熟市场经验，主要从“股本比例”、“董事会构成”、“管理层控制”三个维度完善控制权变更的认定标准。
- 将首次累计原则的累计期限定为60个月。（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60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导致上市公司发生规定的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进一步遏制重组上市的套利空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消重组上市的配套融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除属于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情形外，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 延长了相关股东的股份锁定期。对原控股股东与新进入的控股股东一致要求锁定36个月，其他新进入股东的锁定期从目前12个月延长到24个月。 要求拟重组上市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或者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终止已满36个月，且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增加对规避重组上市的追责条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细化了对规避重组上市审核的追责要求。交易尚未完成的，中国证监会责令上市公司补充披露相关信息、暂停交易并按照规定报送申请文件；交易已经完成的，可以处以警告、罚款，并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市场禁入的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同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在其官网对[上市公司业绩补偿承诺](#)和[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解答。

文号：财税[2016]68号
 发文日期：2016年6月18日
 执行日期：2016年5月1日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所有企业
 相关税种：增值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法规不明确带来的合规风险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正文法规标题阅读法规全文。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再出营改增相关文件

为配套营改增新政《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以下简称“36号文”），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2016年6月18日再次发布通知对特定服务的营改增问题进行了明确。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再保险、不动产租赁和非学历教育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68号，以下简称“68号文”）](#)

- 68号文对再保险服务的免税和原保险服务增值税政策的适用、房地产开发企业出租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的应纳税额计算和申报、非学历教育服务的应纳税额计算等问题进行了补充说明，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

* 有关68号文对再保险服务的具体税务影响，您还可以点击阅读毕马威[《中国税务快讯：税法新规明确再保险服务的增值税处理》（第十七期，二零一六年六月）](#)。

此外，各地税务机关近日也持续发布营改增相关公告或解读。主要包括：

□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北京市以外纳税人在本市提供建筑服务预缴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公告\[2016\]第9号）](#)

□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等16家企业实行总分机构汇总缴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财政局公告2016年第18号）](#)

□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对营改增热点问题的解答》](#)

□ [《安徽省国家税务局解答建筑业营改增的20个问题》](#)

□ [《河南省国家税务局营改增问题快速处理机制专期十四》](#)

□ [《福建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营改增试点纳税人增值税发票使用问题解答（一）》](#)

此前，为配套36号文的实施，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曾发布多份文件。有关各文件的主要内容，您可以通过点击阅读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十三期](#)、[第十四期](#)、[第十五期](#)、[第十六期](#)、[第十七期](#)、[第十八期](#)、[第十九期](#)、[第二十期](#)、[第二十一期](#)、[第二十二期](#)及[第二十三期](#)了解详情。

** 毕马威已于36号文公布后的第一时间发布了营改增新政相关的《中国税务快讯》，涵盖了营改增新政概述及对所有行业的影响分析。还针对金融服务及保险行业、房地产及建筑业和生活服务及其他服务业三大板块，同时发布了三份专门针对三大板块的政策变化重要影响的快讯。您可以通过点击以下链接进行阅读：

- [《中国税务快讯：营改增新政——法规概述及对所有行业的影响》（第九期，二零一六年三月）](#)
- [《中国税务快讯：营改增新政——对金融服务及保险行业的影响》（第十期，二零一六年三月）](#)
- [《中国税务快讯：营改增新政——对生活服务及其他服务业的影响》（第十一期，二零一六年三月）](#)
- [《中国税务快讯：营改增新政——对房地产及建筑业的影响》（第十二期，二零一六年三月）](#)

文号：无
发文日期：无
执行日期：无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所有企业
相关税种：增值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不合规被质疑的风险增加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税务总局再曝光10起骗取出口退税案件

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十六期，二零一六年五月](#)）中提及，国家税务总局于2016年4月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办法》制定了全国统一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标准。其中，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属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并应将其违法信息向社会公布。

继国家税务总局在2016年5月17日对5起骗取出口退税案件予以曝光，国税总局于6月17日又在其官网曝光了10起骗取出口退税案件。这10起案件共涉及山东、浙江、广东、福建、江苏和海南六省，其中金额最重大的一起案件涉及税额超过8千万元人民币。



《关于由株式会社大阪曹达继承日本大曹株式会社在环氧氯丙烷反倾销措施中所适用的反倾销税率的公告》（商务部公告2016年第28号）

2016年6月16日，商务部发布2016年第28号公告，明确由株式会社大阪曹达（OSAKA SODA.,LTD）继承日本大曹株式会社（DAISOCO.,LTD.）在环氧氯丙烷反倾销措施中所适用的税率及其他权利义务，免于征收反倾销税。如果继续使用日本大曹株式会社（DAISO CO.,LTD.）名称向中国出口的环氧氯丙烷产品，适用环氧氯丙烷反倾销措施中其他日本公司所适用的71.5%的反倾销税率。此公告自2016年6月16日起执行。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优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个人所得税受理事项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沪地税函[2016]39号）

2016年6月13日，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发布沪地税函[2016]39号文，明确了办理科技成果转化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备案事项的材料要求、办理流程等问题。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请将您的任何疑问，发送至我们的公共邮箱：taxenquiry@kpmg.com 或者直接联系中国各个办事处的合伙人

何坤明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6 (10) 8508 7082
khoonming.ho@kpmg.com

北京 / 沈阳
凌先肇
电话: +86 (10) 8508 7083
david.ling@kpmg.com

天津
周重山
电话: +86 (10) 8508 7610
ec.zhou@kpmg.com

青岛
彭晓峰
电话: +86 (532) 8907 1728
vincent.pang@kpmg.com

上海 / 南京
卢奕
电话: +86 (21) 2212 3421
lewis.lu@kpmg.com

成都
周咏雄
电话: +86 (28) 8673 3916
anthony.chau@kpmg.com

杭州
王军
电话: +86 (571) 2803 8088
john.wang@kpmg.com

广州
李一源
电话: +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

福州 / 厦门
梅雅宁
电话: +86 (592) 2150 807
maria.mei@kpmg.com

深圳
孙桂华
电话: +86 (755) 2547 1188
eileen.gh.sun@kpmg.com

香港
杨嘉燕
电话: +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

华北区
凌先肇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北方区
电话: +86 (10) 8508 7083
david.ling@kpmg.com

陈明宇
电话: +86 (10) 8508 7025
andy.m.chen@kpmg.com

陈亚丽
电话: +86 (10) 8508 7571
yali.chen@kpmg.com

房锡伟
电话: +86 (532) 8907 1724
milano.fang@kpmg.com

冯炜
电话: +86 (10) 8508 7531
tony.feng@kpmg.com

古军华
电话: +86 (10) 8508 7095
john.gu@kpmg.com

韩滢
电话: +86 (10) 8508 7627
h.han@kpmg.com

平澤尚子
电话: +86 (10) 8508 7054
naoko.hirasawa@kpmg.com

蒋俊
电话: +86 (10) 8508 7511
josephine.jiang@kpmg.com

金賢中
电话: +86 (10) 8508 5000
henry.kim@kpmg.com

黎鯉
电话: +86 (10) 8508 7537
li.li@kpmg.com

李辉
电话: +86 (10) 8508 7638
lisa.h.li@kpmg.com

李鹏
电话: +86 (10) 8508 7574
thomas.li@kpmg.com

刘晓萌
电话: +86 (10) 8508 7565
simon.liu@kpmg.com

欧康立 (Alan O' Connor)
电话: +86 (10) 8508 7521
alan.oconnor@kpmg.com

彭晓峰
电话: +86 (10) 8508 7516
+86 (532) 8907 1728
vincent.pang@kpmg.com

沈瑛华
电话: +86 (10) 8508 7586
yinghua.shen@kpmg.com

师迪特
电话: +86 (10) 8508 7090
state.shi@kpmg.com

谭礼耀
电话: +86 (10) 8508 7605
lalyiu.tam@kpmg.com

梁新彦
电话: +86 (21) 2212 3488
sunny.leung@kpmg.com

李亿敏
电话: +86 (21) 2212 3463
michael.y.li@kpmg.com

麦玮峰
电话: +86 (21) 2212 3409
christopher.mak@kpmg.com

黄伟光
电话: +86 (10) 8508 7085
michael.wong@kpmg.com

谢忆佳
电话: +86 (10) 8508 7540
jessica.xie@kpmg.com

延峰
电话: +86 (10) 8508 7508
irene.yan@kpmg.com

张进
电话: +86 (10) 8508 7625
jessie.j.zhang@kpmg.com

张晓
电话: +86 (10) 8508 7507
sheila.zhang@kpmg.com

张天胜
电话: +86 (10) 8508 7526
tiansheng.zhang@kpmg.com

张豪
电话: +86 (10) 8508 7509
tracy.h.zhang@kpmg.com

周重山
电话: +86 (10) 8508 7610
ec.zhou@kpmg.com

华中区
卢奕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东及华西区
电话: +86 (21) 2212 3421
lewis.lu@kpmg.com

周咏雄
电话: +86 (21) 2212 3206
anthony.chau@kpmg.com

池澄
电话: +86 (21) 2212 3433
cheng.chi@kpmg.com

董诚
电话: +86 (21) 2212 3410
cheng.dong@kpmg.com

董昇
电话: +86 (21) 2212 3436
marianne.dong@kpmg.com

Alan Garcia
电话: +86 (21) 2212 3509
alan.garcia@kpmg.com

葛乾达
电话: +86 (21) 2212 3083
chris.ge@kpmg.com

何超良
电话: +86 (21) 2212 3406
chris.ho@kpmg.com

郑达隆
电话: +86 (21) 2212 3080
dylan.jeng@kpmg.com

蒋靖庭
电话: +86 (21) 2212 3527
jason.jt.jiang@kpmg.com

金焰
电话: +86 (21) 2212 3420
flame.jin@kpmg.com

梁新彦
电话: +86 (21) 2212 3488
sunny.leung@kpmg.com

李亿敏
电话: +86 (21) 2212 3463
michael.y.li@kpmg.com

李亿敏
电话: +86 (21) 2212 3463
michael.y.li@kpmg.com

范家珩
电话: +86 (755) 2547 1071
sam.kh.fan@kpmg.com

倪伟东
电话: +86 (21) 2212 3411
henry.ngai@kpmg.com

大谷泰彦
电话: +86 (21) 2212 3360
yasuhiko.otani@kpmg.com

潘汝强
电话: +86 (21) 2212 3118
ruqiang.pan@kpmg.com

饶戈军
电话: +86 (21) 2212 3208
amy.rao@kpmg.com

谭伟
电话: +86 (28) 8673 3915
wayne.tan@kpmg.com

陶蓉蓉
电话: +86 (21) 2212 3473
rachel.tao@kpmg.com

王臻怡
电话: +86 (21) 2212 3302
janet.z.wang@kpmg.com

王覃
电话: +86 (21) 2212 3438
john.wang@kpmg.com

王儒儿
电话: +86 (21) 2212 3250
mimi.wang@kpmg.com

翁晔
电话: +86 (21) 2212 3431
jennifer.weng@kpmg.com

黄中颖
电话: +86 (21) 2212 3380
henry.wong@kpmg.com

谢亿璐
电话: +86 (21) 2212 3422
grace.xie@kpmg.com

徐曦
电话: +86 (21) 2212 3396
bruce.xu@kpmg.com

徐洁
电话: +86 (21) 2212 3678
jie.xu@kpmg.com

徐猷昂
电话: +86 (21) 2212 3124
robert.xu@kpmg.com

张日文
电话: +86 (21) 2212 3415
william.zhang@kpmg.com

周新华
电话: +86 (21) 2212 3318
hanson.zhou@kpmg.com

周波
电话: +86 (21) 2212 3458
michelle.b.zhou@kpmg.com

华南区
李一源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南中国
电话: +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

陈用冬
电话: +1 (408) 367 6086
penny.chen@kpmg.com

陈蔚
电话: +86 (755) 2547 1198
vivian.w.chen@kpmg.com

范家珩
电话: +86 (755) 2547 1071
sam.kh.fan@kpmg.com

傅澹洲
电话: +86 (755) 2547 1138
joe.fu@kpmg.com

古伟华
电话: +86 (20) 3813 8620
ricky.gu@kpmg.com

何莹
电话: +86 (20) 3813 8623
fiona.he@kpmg.com

何晓宜
电话: +86 (755) 2547 1276
angie.ho@kpmg.com

李晨
电话: +86 (20) 3813 8829
cloris.li@kpmg.com

李瑾
电话: +86 (755) 2547 1128
jean.j.li@kpmg.com

廖雅芸
电话: +86 (20) 3813 8668
kelly.liao@kpmg.com

罗健莹
电话: +86 (20) 3813 8609
grace.luo@kpmg.com

梅雅宁
电话: +86 (592) 2150 807
maria.mei@kpmg.com

孙桂华
电话: +86 (755) 2547 1188
eileen.gh.sun@kpmg.com

孙昭
电话: +86 (20) 3813 8615
michelle.sun@kpmg.com

杨彬
电话: +86 (20) 3813 8605
bin.yang@kpmg.com

曾立新
电话: +86 (20) 3813 8812
lixin.zeng@kpmg.com

香港
刘麦嘉轩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香港
电话: +852 2826 7165
ayesha.lau@kpmg.com

艾柏熙 (Chris Abbiss)
电话: +852 2826 7226
chris.abbiss@kpmg.com

包迪云 (Darren Bowdern)
电话: +852 2826 7166
darren.bowdern@kpmg.com

陈宇婷
电话: +852 2847 5108
yvette.chan@kpmg.com

陈露
电话: +852 2143 8777
lu.l.chen@kpmg.com

陈心康
电话: +852 2978 8987
rebecca.chin@kpmg.com

冯伟祺 (Matthew Fenwick)
电话: +852 2143 8761
matthew.fenwick@kpmg.com

冯伟祺 (Matthew Fenwick)
电话: +852 2143 8761
matthew.fenwick@kpmg.com

邢果欣
电话: +852 2978 8965
christopher.xing@kpmg.com

杨嘉燕
电话: +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

钟国华
电话: +852 2685 7559
adam.zhong@kpmg.com

霍宁凤 (Barbara Forrest)
电话: +852 2978 8941
barbara.forrest@kpmg.com

冯浩莹
电话: +852 2143 8821
sandy.fung@kpmg.com

何家辉
电话: +852 2826 7296
stanley.ho@kpmg.com

许昭洋
电话: +852 2685 7815
daniel.hui@kpmg.com

甘兆年 (Charles Kinsley)
电话: +852 2826 8070
charles.kinsley@kpmg.com

孔达信 (John Kondos)
电话: +852 2685 7457
john.kondos@kpmg.com

赖绮琪
电话: +852 2978 8942
kate.lai@kpmg.com

林燕珊
电话: +852 2685 7605
jocelyn.lam@kpmg.com

梁雯丽
电话: +852 2143 8711
alice.leung@kpmg.com

文炳涛
电话: +852 2978 8976
steve.man@kpmg.com

莫俤生 (Ivor Morris)
电话: +852 2847 5092
ivor.morris@kpmg.com

伍耀辉
电话: +852 2143 8709
curtis.ng@kpmg.com

庞建邦
电话: +852 2143 8525
benjamin.pong@kpmg.com

潘熾康 (Malcolm Prebble)
电话: +852 2684 7472
malcolm.j.prebble@kpmg.com

Nicholas Rykers
电话: +852 2143 8595
nicholas.rykers@kpmg.com

施礼信 (Murray Sarelius)
电话: +852 3927 5671
murray.sarelius@kpmg.com

萧维强
电话: +852 2143 8785
david.siew@kpmg.com

谭培立 (John Timpany)
电话: +852 2143 8790
john.timpany@kpmg.com

陈伟德 (Wade Wagatsuma)
电话: +852 2685 7806
wade.wagatsuma@kpmg.com

王磊 (Lachlan Wolfers)
电话: +852 2685 7791
lachlan.wolfers@kpmg.com

邢果欣
电话: +852 2978 8965
christopher.xing@kpmg.com

杨嘉燕
电话: +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

钟国华
电话: +852 2685 7559
adam.zhong@kpmg.com